

IAS Plus 最新资讯.

建议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新模型

2009年3月31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就经修订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模型展开公开咨询，并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ED/2009/3《终止确认：对IAS 39和IFRS 7的建议修订》。该征求意见稿建议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中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现有指引、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相关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还阐述了少数理事成员首选的替代终止确认模型。

应利益相关方要求优先处理有关终止确认项目的要求，该项目在2008年后期加速进行。

IASB要求征求意见的截止期为2009年7月31日。IASB计划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召开公开圆桌会议以在早期寻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解释该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与征求意见稿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中阐述的关于合并的最新建议之间的相互影响。

该征求意见稿建议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采取不同方法。

金融资产

建议对金融资产采取的方法集中关注控制的存在。这不同于IAS 39中主要关注“风险和报酬”（控制是次要测试）的现有指引。该征求意见稿通过一个流程图（请参见下页）说明建议的方法。

步骤1—识别报告主体

第一步应识别从其角度评估终止确认的报告主体。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报告主体是相关**集团**，因此，应针对合并主体评估终止确认，包括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IAS 27）和《解释公告第12号——合并：特殊目的主体》（SIC-12）需要合并的所有子公司。如果合并集团内多个主体均是转让协议的一部分，在评估终止确认时应考虑所有主体订立的所有合同安排（例如，母公司对其子公司向第三方转让的金融资产提供担保）。在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报告主体是**单独主体**，因此，终止确认模型应在单独主体的层面上应用，即使受让人是同一合并集团的一部分。

步骤2—识别“资产”

下一步主体应识别应用终止确认原则的“资产”。这个词可指针对终止确认单独评估的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者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整体。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八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蒙特利尔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deloitte.ca

亚太地区
香港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

墨尔本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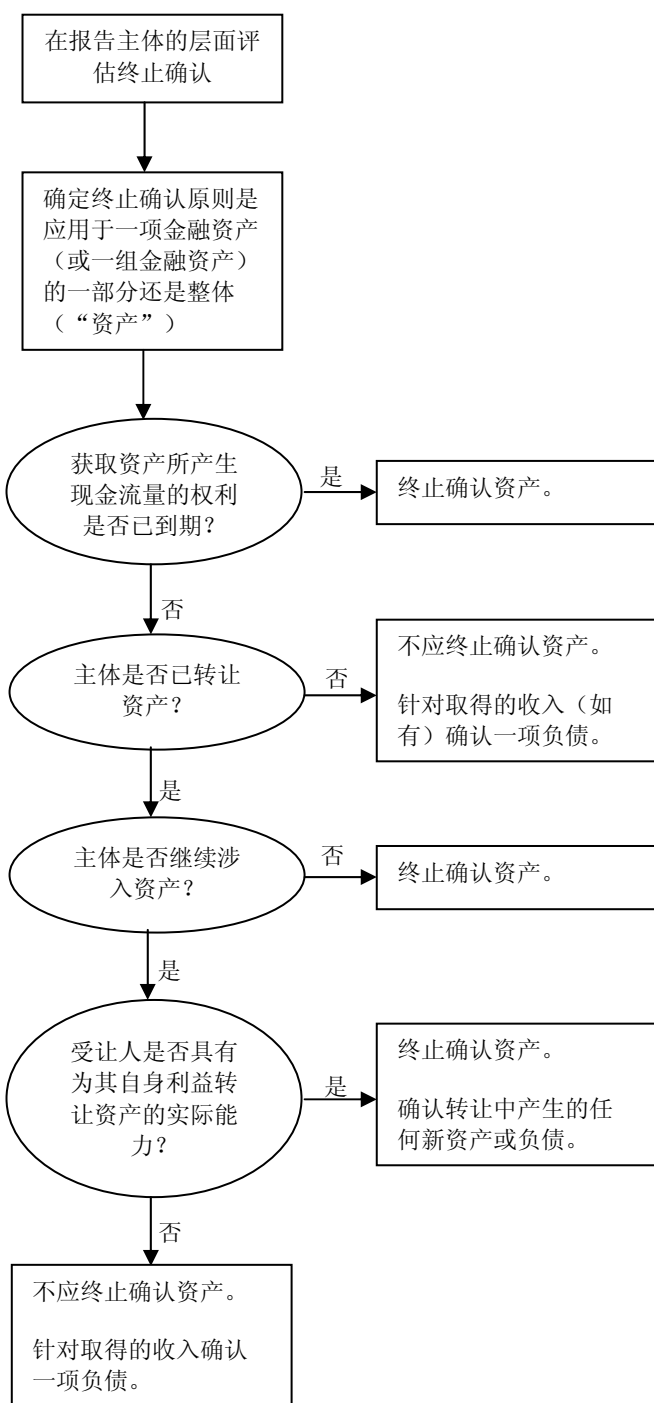
欧洲—非洲
约翰内斯堡
Graeme Berry
iasplus@deloitte.co.za

哥本哈根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

伦敦
Veronica Poole
iasplus@deloitte.co.uk

巴黎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

建议的终止确认模型——金融资产



根据建议，终止确认原则通常应用于金融资产整体。仅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才应单独评估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该部分由**可明确辨别的现金流量**组成；或者
- 该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中**与之成比例的份额**被转让。

当转让某项金融资产中**不成比例**的部分时，不应针对该部分进行终止确认的评估；而应评估金融资产整体。此类不成比例的转让的例子是，转让获取贷款所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初70%的权利。

转让在其续存期内可能成为资产或负债的金融资产（如利率互换或远期合同）的一部分不符合单独终止确认的条件；而被转让资产将需要同时通过资产和负债的终止确认测试。对于一组资产的情况，任何在其续存期内可能成为资产或负债的资产应针对终止确认单独进行评估（例如，如果一个贷款组合包括利率互换，该互换衍生工具应针对终止确认单独进行评估）。

步骤3—应用终止确认标准

就应用终止确认标准的目的（参见下文）而言，“转让”这个词在征求意见稿中被定义为广泛包含所有形式的销售、指定、提供抵押、牺牲利益、分配和其他交易。它还包括转让获取一项金融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的权利，因为理事会相信这类类似于转让实际现金流量。

该征求意见稿建议主体应仅在以下情况下终止确认一项资产：

- 获取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到期**；或
- 主体转让资产，**并没有继续涉入**；或
- 主体转让资产并**保留对资产的继续涉入**，但受让人具有为其自身利益**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

如果在转让中出让人没有保留资产中内含的合同权利或义务，也没有获得与资产有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那么出让人**并没有对资产继续涉入**。

根据建议的修订，以下将不被视为继续涉入：

- 可能由于法律诉讼造成转让无效的与虚假转让和合理性、良好信誉、公平交易概念有关的一般声明和担保；
- 托管或代理关系中保留的服务权利；以及
- 如果行权价为资产在行权日的公允价值，与回购资产有关的远期合同、期权合同和其他合同。

要符合“实际转让能力”标准，受让人应能够立即单方面向不相关的第三方转让资产，而不需要对此转让加诸额外的限制。征求意见稿附带的建议实施指南列出了评估转让实际能力时应考虑的多个因素。一旦由于不符合“实际转让能力”标准因而转让被视为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主体不应重估此决定。建议的实际影响是，当此类转让涉及易获得资产时，许多销售和回购协议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步骤4—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如果转让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应终止确认资产，并按公允价值对任何新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建议没有针对此类产生的新资产和负债规定具体会计处理（并将删除IAS 39中关于所称的“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的现有要求）。

对于转让金融资产整体的情况，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应作为以下两者的差额进行计算：(1) 被转让资产的账面金额与(2) 收到的对价（包括新资产/负债的影响）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之和。对于转让一项金融资产一部分的情况，账面金额和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应按其相对公允价值在被转让部分和保留部分之间进行分配。征求意见稿还阐述了收到的对价（部分）是获得被转让资产的主体中权益的情况。

如果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主体应继续确认金融资产整体并针对收到的对价（如有）确认金融负债。《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

（IAS 32）将作修订以阐明资产和相关负债、或资产和相关负债所产生的任何收入或费用均不应抵销。此外，如果被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建议将禁止对相关负债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

征求意见稿附带的建议实施指南包括说明新指引如何在具体情况中应用的综合示例。

针对金融资产的其他意见

得到五位理事会成员支持的替代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模型也是以控制为基础。与上一部分论述的模型相比主要的差别是：使用替代模型时，如果出让人不再具有(a) 获得资产内含的所有未来经济利益及(b) 限制其他人获得此类利益的能力，则主体应终止确认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因此，如果在转让后出让人获取现金流量的权利与其在转让前的权利不同，则应终止确认该资产（并且，如适当，确认新的资产）。替代模型并不对被转让的现金流量中完全按比例分成的份额和不完全按比例分成的份额进行区分。与理事会多数成员赞成的模型相比，使用替代模型将更有可能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并确认新资产和负债。

金融负债

征求意见稿还建议修订有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指引，以使其与IASB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更加一致。如果一项金融负债不再符合主体负债的条件——即当现有义务被取消并且主体不再需要就该义务转让经济资源时，征求意见稿要求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征求意见稿还包括有关债务重新商定和实质上废除的扩展指南。

建议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模型与当前IAS 39中的要求大体类似。

披露

征求意见稿将极大地增加金融资产转让的披露要求——不论金融资产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征求意见稿附带的对IFRS 7实施指南的建议修订说明了建议的披露事项（在下页列出）。所有披露事项必须在财务报表的一个附注中予以提供。

金融资产转让的披露

不予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对于不会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主体必须披露令使用者能够了解仍予确认的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系的信息。对于（根据 IFRS 7 确定的）每一类金融资产，主体必须披露：

- (a) 资产的性质；
- (b) 主体仍面临的**风险的性质**；
- (c) 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d) 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系的性质**的描述，包括主体使用该资产的任何**限制**；以及
- (e) 如果相关负债涉及的一个或多个交易对方**仅对资产有追索权**，列明资产公允价值、相关负债公允价值及净额的明细表。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对于导致终止确认、但主体仍然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主体必须披露令使用者能够评估主体对此类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继续涉入**的性质及相关风险的信息。

为满足这一目标，主体在报告日必须就其继续涉入的每一类¹金融资产披露下列各项：

- (a) 主体财务状况表内确认的代表主体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以及确认此类资产和负债的单列项目；
- (b) 代表主体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c) 最能代表主体因继续涉入而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的金额，包括如何确定该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
- (d) 主体继续涉入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用于确定该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的描述（参见 IFRS 7.27 A/B）；
- (e) 回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未折现的现金流出**（如，期权协议规定的行权价格或者回购协议规定的回购价格）；
- (f) 反映主体继续涉入的剩余合同到期期限的、回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未折现现金流出的**到期期限分析**。该分析应就必须支付的现金流量、可能需要支付的现金流量、以及主体可以选择是否支付的现金流量进行区分；
- (g) 反映相关市场变量在报告日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继续涉入的公允价值潜在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主体应描述用于编制该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参见 IFRS 7.B17-B21 的相关部分）；以及
- (h) 为(a)-(g)项的定量披露提供解释和支持的**定性信息**。这将包括有关终止确认的资产、主体的继续涉入及其面临的风险的信息。

上述信息应以关于在转让日确认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主体继续涉入而确认的任何收益和费用的披露作为补充。这将包括披露是否由于已确认金融资产的组成部分公允价值不同于金融工具整体公允价值而产生利得或损失。

如果转让活动的总金额并非在报告期内平均分布，则主体必须披露额外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必须披露转让行为的总金额，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最重大转让行为的期间内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转让行为发生的时间）。

主体还必须披露为满足有关其继续涉入转让的金融资产的披露目标而提供的任何额外信息。

¹ 就本简讯而言，金融资产的类别应代表主体的风险敞口。例如，金融资产的类别可以基于继续涉入的类型（如，回购协议）或转让的类型（如，保理协议(factoring)）来划分。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该征求意见稿并未建议生效日期，但就如何过渡到新指引提供了解释。过渡到新指引的一般原则是采用未来适用法，即，适用于在生效日期之后发生的转让。因此：

- 根据原指引予以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仍然被终止确认；以及
- 根据原指引不予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不被终止确认。

但是，允许在生效日期之前对相关交易采用新指引，前提是主体在最初对此类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的时点已获得了对终止确认应用经修订指引的必要信息。如果主体选择在生效日期之前应用新指引，则必须对提前采用日之后发生的所有交易应用该指引并且披露这一事实。

下一步

目前预计有关该主题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终稿将于 2010 年上半年发布。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实体不因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9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0223

